

2022年度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交警大队是主管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全县道路交通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管理指导督查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工作，指导基层交通安全组织建设和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负责协助监管车辆检验，驾驶员审验，核发证照等有关工作，对驾驶员培训进行监督，参与道路建设和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监督和管理；开展公路巡逻，协同其他警种维护道路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公路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与重大交通警(保)卫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公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交警大队下设办公室、行装股、法宣股、科技股、秩序股、车管所、驾管股、重车办、122 中队、治超中队、驾考中心、基建办、天岳中队、城关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五中队、六中队、七中队。本年度共有在职民警 89 人，交通协警 165 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2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223.6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3.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7.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24.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424.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424.58	总计	62	5,424.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24.58	5,424.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107	税收事务	20.00	20.00					
20107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23.65	5,223.65					
20402	公安	5,220.65	5,220.65					
2040201	行政运行	2,384.47	2,384.4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79	287.79					
2040220	执法办案	2,502.41	2,502.4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5.97	45.9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3.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7	11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27	113.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27	113.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67	6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67	6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67	67.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24.58	1,919.89	3,504.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107	税收事务	20.00		20.00			
20107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23.65	1,738.95	3,484.69			
20402	公安	5,220.65	1,738.95	3,481.69			
2040201	行政运行	2,384.47	1,215.47	1,169.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79	287.79				
2040220	执法办案	2,502.41	235.69	2,266.7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5.97		45.9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3.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7	11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27	113.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27	113.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67	6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67	6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67	67.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2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00	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223.65	5,223.6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27	113.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67	67.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24.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24.58	5,424.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424.58	总计	64	5,424.58	5,424.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24.58	1,919.89	3,504.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107	税收事务	20.00		20.00
20107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23.65	1,738.95	3,484.69
20402	公安	5,220.65	1,738.95	3,481.69
2040201	行政运行	2,384.47	1,215.47	1,169.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79	287.79	
2040220	执法办案	2,502.41	235.69	2,266.7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5.97		45.9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3.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7	11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27	113.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27	113.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67	6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67	6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67	67.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5.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8.40	30201	办公费	10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4.02	30202	印刷费	5.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5.07	30203	咨询费	2.20	310	资本性支出	101.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26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27	30206	电费	49.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4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0	30211	差旅费	9.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2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80.06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8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34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95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0.1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			
	人员经费合计	1,445.59					公用经费合计	474.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6.00		201.00	81.00	120.00	5.00	202.34		197.36	80.06	117.31	4.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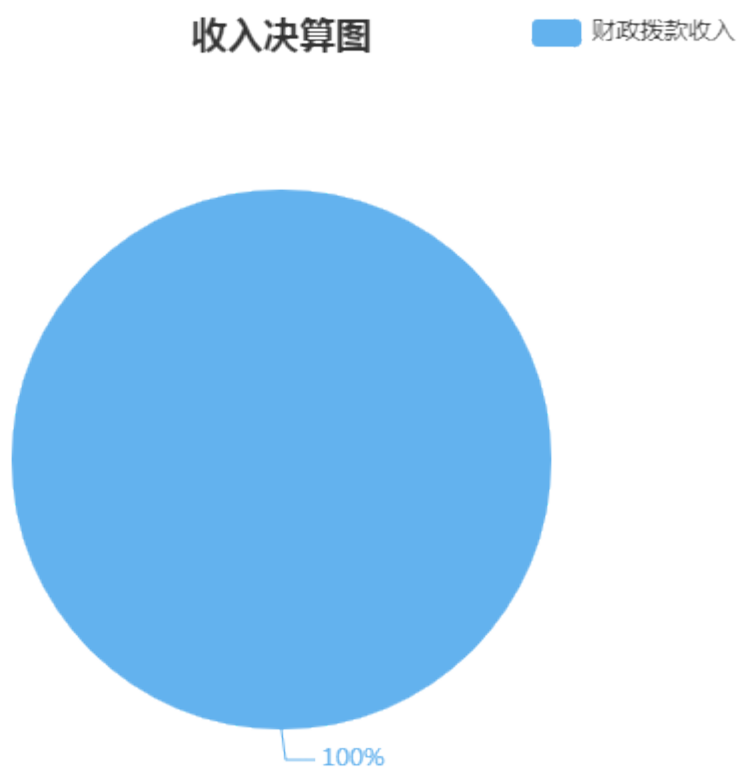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5424.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44.46 万元，下降 10.62%。主要是因为减少了公共安全支出及卫生健康疫情防控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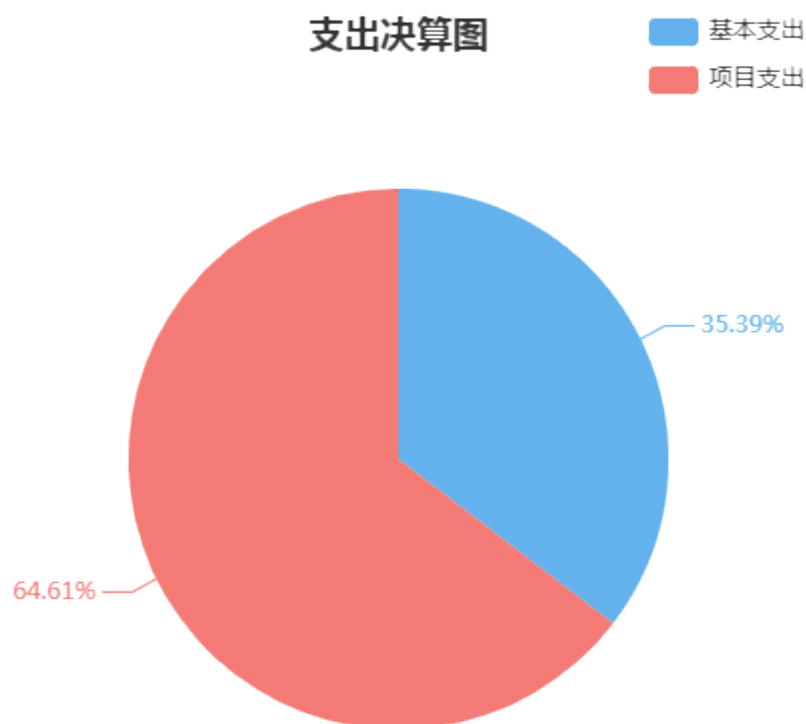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424.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24.58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424.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9.89 万元，占 35.39%。项目支出 3504.69 万元，占 64.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424.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44.46 万元，下降 10.62%，主要是因为减少了公共安全支出及卫生健康疫情防控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24.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44.46 万元，下降 10.62%。主要是执法办案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24.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

公共服务支出（类）20.00 万元，占比 0.37%；公共安全支出（类）5223.65 万元，占比 96.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3.27 万元，占比 2.09%；住房保障支出（类）67.67 万元，占比 1.2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91.2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42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5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20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79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年初预算为 17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办案增加。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7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9.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6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19.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45.5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5.3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74.3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4.7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 万元，上升 49.5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顽瘴痼疾整治开支经费的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0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 68.20 万元，上升 52.8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顽瘴痼疾整治开支经费的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8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 80.06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去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 11.85 万元,下降 9.1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98 万元,占 2.4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7.36 万元,占 97.5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团组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98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83 个,来宾 836 人次,主要是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97.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0.06 万元,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1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3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

有量为 36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4.3 万元，上年决算数 755.6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81.32 万元，下降 37.2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3.79 万元，用于民辅警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人数 82 人，内容为民辅警人员的专业技能；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由于服务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计算服

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百分比。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36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在县委、县政府和大队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政治建警为统领，以风险防控为主线，全面推进队伍建设，切实履行工作职能，整治交通问题顽障痛疾，全力压事故保畅通、抗疫情、维稳定，取得了良好工作成效。根据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的预算支出全面展开整体绩效自评，2022 年交通问题涉及预算资金支 5424.58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与决算存在一定的差异。。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7.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

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0.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11.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2.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7.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2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2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平江县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 谭娟

联系电话：6669106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徐曼丽	联络电话	13787980128
人员编制	89	实有人数	89
职能职责概述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管理、指导督查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工作，指导基层交通安全组织建设和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负责协助监管车辆检验，驾驶员审验，核发证照等有关工作，对驾驶员培训进行监督，参与道路建设和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监督和管理；开展公路巡逻，协同其他警种维护道路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公路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与重大交通警（保）卫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隐患排查、查违纠章、秩序管控； 任务2：办理驾驶人和机动车证照、检审把关； 任务3：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处理交通事故；推进平安平江建设，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各项工作任务已圆满完成，总体运行良好。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5424.58		5424.58			
1、局机关	5424.58		5424.58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结余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5424.58	1919.89	1445.59	474.3	3504.69		
1、局机关	5424.58	1919.89	1445.59	474.3	3504.69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02.33	4.97	117.31	80.05			
1、局机关	202.33	4.97	117.31	80.05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 机构汇总	6069.63	6069.63		
1、局机关	6069.63	6069.63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隐患排查、查违纠章、秩序管控； 目标2：办理驾驶人和机动车证照、检审把关； 目标3：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处理交通事故；	1、开展“平安春运、交警同行”，“一盔一带”安全伴我行、“两进两护”未成年人交通安全，“文明交通进幼校”、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七进”宣传活动82次，在各级电视台、报刊、微信公众 号等媒体上发布交管信息、典型案例42篇，其中，中央级媒体4篇，省级媒体35篇。邀请县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记者随警采访报道31次。加强重点车辆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开展对重点车辆行驶沿线道路进行隐患排查216次，进交通企业宣传60场次，举办安全培训班28期次。全县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成效突出，对91处高风险隐患路段进行了整治。依法取缔12处马路市场，督促企业对“两客一危”车辆安装主动安全防范终端，对全县217辆校车升级动态监控视频系统，并进行上线检测，将47辆存在故障的校车进行更新，79辆“两客”车辆、58辆危货车辆安装了防范终端，全年未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每辆校车安装5个监控探头，设置7项报警提示。开展电动车、摩托车、拖拉机等专项整治行动，完成电动车上牌17230辆，查处非法改装摩托车146辆，查处严重超限超载车辆924辆次。开展机动车驾驶人吸毒排查，共检测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重点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1200余人次。全年共查处交通违法228959起。完成交通违法处罚195374起。行政拘留615人，刑事立案292起。		
		2、全年共办理车驾管业务78499笔。驾考中心办理驾驶人考试39878人次。		
		全年大队共接处警交通事故12964起。加强逃逸案件侦破和网上追逃工作。快处快赔工作稳步推进。		
整体支出 绩效定量目标 及实施计划 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 实绩,按平江 县委、政府综 合考核内容, 根据部门实 际进行调整 细化)	质量指标	指标1: 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控制在总人口0.74‰内
			指标2: 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呈报隐患排查情况报告8个, 报告隐患23处。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的15处高风险隐患和新改扩建道路“三同时”未落实造成的15处风险隐患全部整改到位。
		数量指标	指标1: 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228959起
	指标2: 办理机动车和驾驶人业务;		78499笔	
	指标3: 处理交通事故		12964起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2年完成 各项绩效目标。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厉行节约, 控制开支。	在三公经费中年初预算招待费6 万元, 我队实际开支56113元, 其 中临时机构顽瘴痼疾整治办开支 31122元, 我队实际开支24991元, 严格控制招待费开支。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 的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1: 确保交通安 全, 减少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损失。	大队紧紧围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 “减量控大”工作目标, 全面落 实各项安全措施, 实现了辖区无 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发生, 无严 重涉交“三堵”群体性事件发生,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的目 标。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比上年度 下降20.1%。	
		经济效益	指标1: 确保交通安 全, 减少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损失。	小车上牌购置税创收1.05亿。	
		生态效益	指标1: 为群众出行 创造文明、有序、 安全、畅通的交通 环境。	减量控排, 对老旧柴油车辆强制 报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1: 社会交通秩 序总体良好, 群众 对公安交管工作更 加满意。	满意	指标1: 社会交通秩序总体 良好, 群众对公安交管工 作更加满意。满意度 99.95%。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评价等次		96 优			

四、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现有民警 92 人（县编 89 人，市编 3 人），辅警 165 人。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行装股、法制股、处罚中心、科技股、交管股、车驾管所、122 中队、治超中队、驾考中心、基建办、城管执勤组、天岳中队、城关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五中队、六中队、七中队。

工作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承担着管理全县城乡道路交通，维护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机动车检验、驾驶员考试与机动车上户和交通管理设施（标志、标线、信号灯）规划、管理等职能。

1、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挥疏导交通，维护、整治道路交通秩序。纠正和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对全县交通标志标线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附属设施的完善提供合理规划，确保所辖道路的安全畅通。

2、维护道路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辖区道路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公路治安案件的先期处置工作，打击车匪路霸。

3、负责全县的车管业务工作，实施机动车、非机动车的注册登记、发牌、发证、检验和机动车驾驶员的考试、发证、审检等工作。

4、负责交通事故的受理、立案、现场勘察、痕迹鉴定、调查取证和事故认定工作，排查上报事故隐患，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5、负责县市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开展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社会宣传活动，努力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培养良好的交通习惯。

6、做好道路交通警卫保障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通行证的审批、核发，办理特种车辆警报器及标志灯具使用证，维护重大活动现场的交通秩序及社会治安秩序。

7、对在道路执勤中发现的各种突发事件和群众性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协助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8、负责大队队伍管理、教育和培训，组织指导政治思想工作的开展，抓好民警队伍和党、团组织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确保队伍政治坚定、纪律严明、作风过硬。

9、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 年支出合计 5424.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9.8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445.59 万元，公用支出 474.3 万元），项目支出 3504.69 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2 年基本支出 1919.89 万元，其中：

1、人员支出 1445.5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公用支出 474.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三公经费支出 202.3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7.3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80.05 万元。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 年专项资金支出为 3504.6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辅警工资、办案经费、车管所建设资金等。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我队严格按照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要求，从源头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督，确保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效率。一是加强领导，增强责任意识；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三是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坚持专项核算、专入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管理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和控制体系，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和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大队坚持以政治建警为统领，以风险防控为主线，全面推进队伍建设，切实履行工作职能，整治交通问题顽瘴痼疾，全力压事故、保畅安、抗疫情、维稳定，取得了良好工作成效。

四、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因资金拨付时间较迟，导致资金投入进度滞后，因此存在结转结余资金。且部分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不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建议县财政加快资金的拨付时间，同时提高专项经费的预算标准，适当增加专项经费预算。

·

第六部分 附件

平江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财政局

平财库函〔2023〕5号

平江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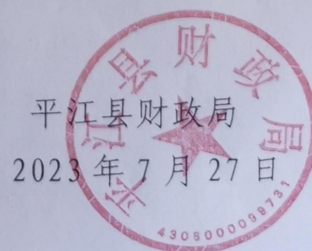
关于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你单位报送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预算单位在收到批复后，请按相关文件制度规定在 20 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公示。

附件：2022 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单位名称：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上年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
二、本年收入	54245842.91
1、财政拨款收入	54245842.91
2、上级补助收入	0
3、事业收入	0
4、经营收入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6、其他收入	0
三、本年支出	54245842.91
1、基本支出	19198939.4
2、项目支出	35046903.51
3、上缴上级支出	0
4、经营支出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四、收支结余	0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六、结余分配	0
其中：缴纳企业所得税	0
提取专用结余	0
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他	0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